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8月4日(星期四)至111年8月9日(星期二)。

二、 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ly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情事者。

1.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肆、進用名額及聘期

　　名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備取2名。

聘期：為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111年8 月12日至111年1月31日止，學期中遇缺依序

　　　遞補，依實際報到日調整聘期。

伍、報名方式：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1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1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教室，電話06-6222124＃108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四、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 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1 年 8 月 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主題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 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  |  |
|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到本校人事室或附設幼兒園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

路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 義務依 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附設幼兒園**

附件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齡 | 歲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應徵類別 | 定期契約教保員 |
| 教師證 | 類別：（無則免填）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 學歷 | 1. 校名： 科系： |
| 2. 校名： 科系：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 合計 |
|  | 1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計 | 年 | 月 |
| 年資 | 2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計 | 年 | 月 |
| (經歷) | 3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計 | 年 | 月 |
|  | 4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計 | 年 | 月 |
|  | 5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 計 | 年 | 月 |
|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
|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是否完備 | 備註 |
| 1 | 報名表 1 份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3 |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5 |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6 |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7 |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8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委 託 書

附件 2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

附設幼兒園111 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戶 | 籍 | 地 | 址： |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戶 | 籍 | 地 |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